

政策图解

安溪县扶持发展旅游民宿业暂行规定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作

目录

1. 出台背景

2. 拟写过程

3. 主要内容

一. 出台背景



为有效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以旅兴农、茶旅互动，助推安溪县乡村振兴和茶产业“二次腾飞”，3月15日，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安溪县扶持发展旅游民宿业暂行规定》（安政办〔2021〕1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二. 拟写过程



1月8日，林毅敏副县长召集民宿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协调会，明确县文体旅拟写《暂行规定》

2月1日，征求11个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及时修改

3月10日，提交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研究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 主要内容



(一) 民宿界定。民宿包括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等，为凤城镇、城厢镇各社区范围外当地居民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居民住宅和其他合法用房。



（二）发展重点。 主要是打造一批品牌民宿，发展茶乡特色的民宿集群。



（三）管理服务。 民宿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民宿办，做好全县民宿业的培育、协调、指导。二是明确属地管理。各乡镇每年建成两家民宿示范点。县文体旅局、住建局、公安局、市监局、卫健局等11个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建立民宿协会，突出行业自我管理。



（四）政策扶持。 主要补助民宿建设、经营、推介、组团、配套等方面，达至三星级给予每间1万元，四星、五星分别给予每间1万、2万元的奖励；各乡镇政府对辖区民宿给予县级补助资金总额50%以上的资金配套。重大民宿项目或全国知名品牌民宿落地采取“一事一议”办法。